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郑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981,8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徐志宗、马莉达、韩刚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秀敏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8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作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8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。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（大信审字[2025]第 12-00161 号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8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，公司就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8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4]第 12-00061 号），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8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8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与融资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总金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，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；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，授权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8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

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有效期限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任一时点）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购买中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、定期存单、协议存单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、结构性存款等），不用于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。前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8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4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98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星烨、王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